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7)

股票簡稱：百勝中國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本資料表指定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資料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4日內容有關主要轉換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內容有關授出與香港回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相關的豁免及批准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該等公告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詮釋。

本資料表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資料表為準。

責任聲明

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表的任何資料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表。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及批准 最新版本	2024年5月24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最新版本	2022年10月19日
C. 組織文件：註冊證書 最新版本	2021年6月1日
D. 組織文件：細則 最新版本	2022年10月19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4年5月24日

A節

豁免及批准

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將於主要轉換後繼續適用且不會遭聯交所撤回，原因為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變為主要上市外，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情況並無變化。

上市規則

事項

附錄3第14(5)段(相當於廢除的
第19C.07(7)條)^(附註)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附註：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因實施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的提案而被廢除。

豁免及批准

聯交所已授出(a)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b)以下上市規則條文項下的批准：

序號	上市規則	事項
豁免		
A1.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A2.	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A3.	第17.03(9)條註釋(1)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於主要轉換後的行使價
A4.	第10.06(2)(e)條	香港回購協議
批准		
A5.	第10.06(3)條	就發行股份實施的若干限制： 情況1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

情況2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進行股權融資

A1.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張玲女士及黃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

張玲女士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法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的報告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並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相關事宜。張女士在法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在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獲得豐富的專業經驗，並主要專注於資本市場交易。彼自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達維律師事務所、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職於凱易律師事務所、及自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職於美邁斯律師事務所。張女士於2015年獲得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張女士獲得紐約州律師公會會員資格。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張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她因此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張女士為公司秘書，因為身處中國讓張女士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張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

黃暉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部財務控制高級經理。黃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職務，包括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該職務。在此之前，黃女士於會計師事務工作獲得豐富經驗，包括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及自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彼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多個不同職位，離職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並自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本市場服務部的經理。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2003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載黃女士的履歷資料所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憑藉其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黃女士合資格並適合為張女士提供協助，自2024年5月23日起為期三年，以使張女士能夠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規定相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此外，張女士確認，彼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自2024年5月23日起三年期間增進其上市規則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及第8.17條

鑒於上述，本公司已提出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受下列條件所限(i)於2024年5月23日起的整個三年期間，黃女士將協助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自2024年5月23日起的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張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A2.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於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證交會規則，本公司有持續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的義務。由於本公司是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事務受其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和程序規管，因此，本公司須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即使從紐交所退市後，本公司的申報義務仍將存續，直到其符合資格並根據證交會規則提交必要的表格暫停其申報義務。即使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作為一家承擔申報義務的美國本土公司，本公司仍須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包括香港投資者)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若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L111-22第30至32段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而作為本公司於中

期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並且作為本公司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審核；及

- (b) 倘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且不再為美國申報公司，本公司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A3.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即聯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平均收市價。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通常指薪酬委員會)確定，或應按照薪酬委員會在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制定的方法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允市場價值及(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票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允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盤價(即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上一日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激勵計劃下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確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自股份於2016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該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可參考紐交所價格行使為以美元計價的股份；
- (b)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6年激勵計劃

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通過比較最新紐交所價格與港元計值的行使價以評估彼等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

- (c) 此外，在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d) 自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上市以來，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已於紐交所發生；
- (e) 本公司一直在發行於其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以結算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並將就2022年激勵計劃持續這一個做法。倘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以港元計價，可能會令2022年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產生混淆；及
- (f) 根據紐交所價格確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的規定。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規定的豁免，以便本公司能夠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釐定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惟條件是，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A4. 香港回購計劃

作為本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向股東回饋30億美元的資本配置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於2024年總回購金額為7.5億美元的股份回購協議，其中包括美國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回購計劃（「**第10b5-1條回購計劃**」）項下約6億美元及香港類似計劃（「**香港回購計劃**」，連同第10b5-1條回購計劃統稱「**回購計劃**」）項下約12億港元。本公司就其香港回購計劃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豁免，以允許其股東平等享有回購計劃，而不論其所持股票進行交易的交易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增加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根據此授權，本公司可不時於美國及香港公開市場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下，經私下協商交易、大宗交易、加速股份回購交易及使用第10b5-1條交易計劃回購股份。

於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經紀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經紀行**」）訂立股份回購協議（「**香港回購協議**」），據此，經紀行透過其聯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預設參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除非根據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預期自2024年1月1日（「**計劃生效日期**」）起至(a)2024年12月31日（「**計劃終止日期**」）；或(b)完成約12億港元購買總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同日，本公司根據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進行回購訂立回購協議（「**第10b5-1條回購協議**」）。有關第10b5-1條回購計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該等公告。除非根據第10b5-1條回購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第10b5-1條回購協議的期限預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a) 2024年12月31日；或(b)完成約6億美元購買總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經紀行身份、期限、回購價格、每日回購限額及總回購限額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第10b5-1條回購計劃並無重大變化。

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以及據此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根據回購授權進行。此外，於香港及美國的任何回購將根據於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一般回購授權進行，而最近期的一般回購授權乃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2023年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

- (a)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第10.06(2)(e)條限制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就訂立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就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而言，於下列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i)第10.06(2)(e)條限制期間；或(ii)擁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i)及(ii)統稱「**受限制期間**」）。

有關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將透過公開市場及聯交所的設施進行。由於本公司已放棄對交易的直接控制權予經紀行，故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可能由經紀行於受限制期間內的時間執行。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基準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在考慮豁免時的首要原則是發行人是否已採取足夠的保障設施，以防止未披露內幕消息的交易及潛在的股價操控。香港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特點以及其遵守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的分析概述如下：

防範未披露內幕消息

與單一獨立經紀行的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

不可撤回的非酌情安排

1. 特定交易參數

香港回購協議對本公司及經紀行均具約束力。交易參數已設立並載於香港回購協議。具體而言，股份回購價格以及每日回購限額已明確訂明。回購價格為股份於經紀行回購時在聯交所的市價，並不得超過股份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105%。每日回購限額為固定金額，並受限於平均每日成交量不得超過股份於指定期間在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買賣限制」各段。此外，按股份於2023年11月14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計算，總回購限額約12億港元，相當於截至2023年11月14日已發行股份的0.8%。

2. 訂立香港回購協議的時間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香港回購協議乃於受限制期間以外的時間與經紀行訂立。

3. 修改、修訂、暫停及終止的限制

香港回購協議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

- (a) 計劃終止日期；
- (b) 經紀行完成香港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總購買限額(以港元計)；

- (c)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其權利終止香港回購協議，則於經紀行接獲提早終止通知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通知當日後的營業日結束時)立即終止；
- (d) 2023年回購授權屆滿或撤銷及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回購授權屆滿或撤銷後一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取得續期或取代2023年回購授權項下的授權；
- (e) 開展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案件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根據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就本公司尋求清盤、重組或其他寬免，或尋求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由本公司採取任何公司行動以授權或開展任何上述行動；
- (f) 公開宣佈股份收購或交換要約，或合併、收購、資本重組或其他類似業務合併或交易而使得股份將交換或轉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及
- (g) 於經紀行發出有關本公司未能向經紀行支付佣金通知後一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此外，在下列有關修訂、終止及暫停的限制規限下，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終止或指示經紀行暫停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內不會修改、修訂或終止香港回購協議。此外，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暫停買賣，否則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內不得發出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指示。

獨立經紀行

1. 與經紀行的關係

本公司確認，經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內部控制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適當諮詢後，經紀行已建立防火牆，以確保以下職能分離(a)根據香港回購計劃作為本公司經紀行進行買賣；及(b)進行其自營買賣，並將能夠遵守適用於其根據香港回購協議作為經紀行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經紀行已實施適當的系統及控制，以確保(a)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對香港回購計劃並無影響力，且香港回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回購決定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及(b)於香港回購協議完成或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前，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設立或執行香港回購協議的經紀行的任何人員提供，且該等人員不會獲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內幕消息。

3. 經紀行作出獨立決策

在香港回購協議所載的預設參數範圍內，經紀行可獨立於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何時進行股份回購或股份回購的價格。

本公司於香港回購協議中承認並同意，其對經紀行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任何回購並無權力、影響力或控制權，且本公司將不會試圖對經紀行進行的回購行使任何權力、影響力或控制權。經紀行同意將不會就其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回購的方式向本公司尋求意見。

經紀行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律進行回購。儘管經紀行可根據預設參數酌情決定何時及如何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回購，但其無權在預設參數以外進行回購。

單一經紀行

香港回購計劃僅透過經紀行進行。

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

香港回購協議的期限

除非根據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香港回購協議的年期預期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開始，並於發生以下各項事件時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計劃終止日期或(b)完成香港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總額。

冷卻期

香港回購計劃自簽署香港回購協議起實施不少於30天的冷卻期。根據香港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僅可由經紀行於有關冷卻期後進行。

防範潛在價格操控

市值及股份流通量

本公司為《財富》美國500強企業之一，其股份自2016年11月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並自2020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於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自願將其於聯交所主板的第二上市地位轉為第一上市地位生效。根據股份於2023年11月14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截至2023年11月14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450億港元，而緊接2023年11月14日前六個月，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103百萬美元及140百萬港元。

買賣限制

即日限制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可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交易所營業日」）內在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惟不得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進行。經紀行不得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的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修改任何回購指示。

此外，(a)倘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日期前四個星期的全球平均每日成交量達1.0百萬美元或以上，且根據交易法第10b-18條計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價值達150百萬美元或以上，經紀行不得於交易所營業日持續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10分鐘內進行回購；或(b)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經紀行不得於交易所營業日的持續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30分鐘內進行回購。

對平均每日成交量的限制

於香港回購協議期限內的特定日期進行的回購不得超過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日期前20個交易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

回購價格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a)條的規定，經紀行僅可在就將予回購的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不包括任何佣金、關稅、稅項及開支)不超過股份於緊接股份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05%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一般情況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就任何股份回購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尤其是有關操縱市場及內幕交易的規定。

所尋求的豁免

本公司於美國有季度申報責任。本公司根據適用美國法律及法規可用於回購的交易視窗相當有限，且通常少於一般香港發行人可獲得的交易視窗。基於香港回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徵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指引信GL117-23所提供的指引，香港回購計劃的結構可降低買賣未披露內幕消息及潛在價格操控的風險，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0.06(2)(e)條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此外，由於終止或暫停行為可能意味著出現內幕消息，並可能導致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美國適用內幕交易法項下的潛在內幕交易，故本公司於受限制期間透過終止或暫停與經紀行訂立的香港回購協議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未必可行及明智。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本公司已就於受限制期間根據香港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A5. 就發行股份實施的若干限制

(a) 由於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結算機制而進行的股份回購

2016年激勵計劃還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獲得獎勵的所有參與者都擁有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既定權利，而2016年激勵計劃將繼續規管在2022年激勵計劃生效前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參與者有權選擇以現有股份而非現金的方式支付其購股權行使價及履行納稅義務（「結算機制」）。允許以現有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的條文將准許參與者在較少或並無現金的情況下行使其購股權，而毋須籌集資金且不會產生不必要的交易成本。

(b) 根據第10b5-1條回購協議於紐交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根據美國證券法，除根據在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範圍內訂立的計劃外，本公司不得於其掌握重大非公開信息時回購股份。第10b5-1條回購計劃在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所載範圍內制訂。第10b5-1條回購計劃為一項被動投資計劃，據此，於本公司不知悉重大非公開信息時並善意制訂第10b5-1條回購計劃後，本公司將交易的直接控制權轉交予經紀行。因此，本公司具備美國證券法對內幕交易指控的積極抗辯，不論根據計劃進行的實際交易是否由經紀行於本公司可能知悉重大非公開信息時執行，而在其他公司可能知悉重大非公開信息時執行股份回購的情況下，相關人士或將根據美國交易法第10(b)條或美國交易法第10b5-1條承擔責任。

根據第10b5-1條回購計劃進行的回購將為本公司於紐交所進行的場內股份回購。

(c)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於聯交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詳情請參閱「A4.香港回購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3)條規定，發行人於發行人購入其自身股份後30天內須於發行新股份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前尋求聯交所批准，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時授出獎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進行結算的股份發行屬上市規則第10.06(3)條所載例外情況，原因為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行使股票增值權或其他獎勵歸屬而進行股份發行，而相關授權於回購股份前將已發行在外及預先存在。

本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已就可能在以下情況下進行股份發行尋求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進行股份發行的批准，且聯交所已授予該批准：

情況1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及

情況2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進行股權融資。

申請批准的理由

情況1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生效日期及之後，本公司將適時及於需要時不時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該批准將令本公司於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獲批准的理由如下：

(a) 根據結算機制進行回購是參與者於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固有權利

2016年激勵計劃是美國上市公司採用的典型股權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數量有限，以及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由非僱員參與者持有。然而，由於2016年激勵計劃已自2016年10月起實施，修訂或取消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將影響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持有獎勵的參與者的固有權利。

(b)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結算機制進行的回購屬不可撤回及非酌情進行

結算機制由參與者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酌情進行單方面行權而被觸發。

就其本質而言，有關是否行使購股權的決定、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行使購股權的方式由參與者(而非本公司)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作出。本公司對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行使價部分並無酌情權。由此產生的回購屬不時發生的非自願事件且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

此外，根據結算機制交付的股份將按截至購股權行使日期的現行市價估值。因此，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行使價受結算機制交付股份影響的風險微乎其微。

(c)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回購屬不可撤回及非酌情進行

於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所載的預先設定參數內，經紀行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的經紀行(「美國經紀行」)可獨立於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購回股份。

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認並同意，其對經紀行及美國經紀行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任何回購並無權力、影響力或控制權，且本公司不會試圖對經紀行及美國經紀行進行的回購行使任何權力、影響力或控制權。經紀行及美國經紀行將不會就其根據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回購的方式向本公司尋求意見。因此，經紀行及美國經紀行可全權酌情在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指定的參數內進行回購。此外，回購計劃分別實施自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簽署後不少於30天的冷卻期。因此，對價格操控的擔憂極微。

(d) 對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的潛在影響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而非為集資目的。該等獎勵的授出不應受上市規則第10.06(3)條的規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上市發行人在相近時間內透過進行回購及發行股份操控其股份的市價。

股份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至關重要。如無上市規則第10.06(3)條項下的批准，本公司可能無法於適當及必要時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不時授出獎勵，並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使用2022年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2022年激勵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時授出獎勵，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情況2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為股權融資發行股份

倘不獲批准，本公司將無法於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股份回購後30天內發行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應獲批准的理由為根據結算機制進行回購(a)是參與者於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固有權利及(b)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屬不可撤回及非酌情進行，詳情請參閱上文「情況1 — 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香港回購協議及第10b5-1條回購協議進行的股份回購後30天內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獎勵」一段。

鑒於新股份的發行價受根據結算機制交付股份影響的風險微乎其微，在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結算機制進行股份回購後延遲股權融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尋求批准

本公司已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條於上述兩種情況下進行股份發行，且聯交所已授予相關批准。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政策及程序規管。下文為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以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及美國證券法的若干重要條款的概要。本概要須與該等文件、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美國證券法有關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力的完整資料的適用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總則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股份。

我們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股份一般可供日後發行，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法定股份數目可通過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增加或減少(但不得少於當時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可能動用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作多種用途，包括日後公開發售以籌集更多資金、為收購撥資及作僱員酬金。

普通股

表決。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股東進行表決的全部事宜表決，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並無累積表決權。除法例、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另有訂明者外，董事選舉以外的全部事宜須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

股息。受限於任何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任何優先權及適用放棄財產、交還或類似法例的效力，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宣派的股息(以法定可供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如有)。

清算、解散或清盤。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比例享有清償全部負債及支付任何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任何優先權的分派後餘下資產分派。

其他權利。普通股持有人並無優先購買權或轉換權或其他認購權，亦無適用於普通股的贖回或償債基金條文。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受限於，並可能受我們日後可能指定及發行的任何類別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的不利影響。

優先股

根據註冊成立證書的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受限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訂明的限制)發行最多100,000,000股一類或多類優先股，毋須普通股持有人批准。董事會可酌情(受限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註冊成立證書訂明的限制)釐定各類優先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包括表決權、股息權、轉換權、贖回特權及清算優先權。

董事會

權力。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管理或帶領進行，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此類權力(包括有關產生債務的權力)及進行一切並非屬於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規定只可由股東執行或進行的合法行為及事宜。

任期。各董事的服務任期為一年，各董事的服務任期於董事選舉後的下一屆週年大會屆滿。即使董事的服務任期屆滿，有關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選出合資格繼任董事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規模；空缺。註冊成立證書規定，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將不得少於三名，亦不得多於15名，而實際董事人數將由全體董事會(假設並無空缺)過半數決議釐定。因增加法定董事人數或身故、辭任、退休、資格不符、罷免或其他原因導致的任何董事會空缺，將由當時在任董事會董事(即使不足法定人數)過半數表決或唯一餘下董事釐定繼任人選。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獲委任任期於下屆董事選舉選出合資格繼任董事屆滿。

選舉。受限於任何類別的優先股持有人於特別情況下選舉董事的權利，選舉董事須於任何董事選舉會議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指投票「贊成」選舉董事的股份數目超過該選舉董事所投票數50%。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選舉存在競爭，董事以獲得較多所投票數方式選出。倘於有關會議，現任董事提名的董事人選落選及並無選出繼任董事，有關董事須即時向董事會辭任，供董事會審議。倘有關現任董事辭任不獲董事會接納，有關董事將繼續服務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妥為選出其繼任人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

罷免。董事可經發行在外普通股過半數贊成票表決權罷免(不論有否正當理由)。

董事會行動。過半數全體在任董事構成董事會任何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符合法定人數規定的會議的過半數董事將構成使董事會採取任何的行動生效所需票數。概無特定條文規定使董事會採取的行動生效(包括有關董事酬金的行動)所需的獨立董事法定人數。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規定或獲准進行的行動亦可於毋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進行，只要有關行動經董事會全體董事書面通過。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與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註冊成立證書的條文一致的規定創立及委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現任董事會董事及擁有及行使董事會可能授予指導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董事會權力的董事。

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地點(如有)及時間舉行，以選舉董事及處理可能須於大會妥為處理的事務。於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須(a)於由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發出或按其指示發出的會議通知(或其任何補充文件)列明；(b)由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或按其指示另行於週年大會正式提出；或(c)任何股東另行於週年大會正式提出，有關股東(i)為發出有關事務通知當日及週年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投票；及(iii)遵守組織章程所載的提前通知程序。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每1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的規定亦要求本公司於各財務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特別大會。註冊成立證書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僅可由(i)董事會；(ii)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我們的秘書，在各情況下均須同時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或(iii)我們的秘書應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根據細則釐定))並另行遵守細則所載的有關其他規定及程序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集召開。

會議通知。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須(a)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21至60日及(b)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14至60日知會有權於有關會議投票的股東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特別大會或註冊成立證書或法規規定的會議，則須描述會議目的。

本公司須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電子代理規則的規限。由於本公司過往從未向股東郵寄委任材料，而是通過電郵發送，故本公司須受電子代理規則規限且須於股東大會至少40天前告知股東委任材料(包括，除其他事項外，股東大會通告)的電子使用權限。因此，就電子代理規則適用的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必須提前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最少天數為40天。倘電子代理規則並不適用—即倘本公司選擇向股東郵寄其委任材料，本公司則無需遵守40天通知規定。倘本公司選擇郵寄其委任材料，其將按照紐交所有關設定記錄日期的建議至少在會議前30天向股東發出通知。

記錄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董事會可能提早釐定記錄日期，確認股東名單。記錄日期不得超過會議或確認股東名單前60日。倘並無釐定記錄日期，確認股東名單，則記錄日期為寄出會議通知當日或確認股東名單當日。

法定人數。除法規或組織章程另行訂明外，有權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的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記錄冊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有機會就會議有效處理的事務發表意見，但須經大會主席授權並受大會主席就大會的正常進行而規定的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當的相關規則及程序以及大會主席就大會的正常進行而採取的相關行動規限。

核數師委任。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倘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要求及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提名及議案的提前通知規定。*組織章程就於會議提呈並無載於股東會議說明書的股東議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不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提名)設立提前通知程序。為符合時間規定，向本公司秘書發出的股東通知一般須於以下時間送達或寄送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a)就週年大會而言，緊接上屆週年大會前的週年日前90至120日；惟倘週年大會並非於有關週年日前後30日內召開，為符合時間規定，股東通知須於週年大會日期通知寄出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後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收到；及(b)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特別大會而言，於特別大會日期通知寄出或公開披露特別大會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當日後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此外，為符合時間規定，股東通知須按組織章程規定作出更新及補充，並載列組織章程訂明的資料。

*提名董事。*組織章程亦載有條文，於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允許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至少3%至少連續三年的股東使用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提名不超過現任董事人數20%的董事候選人(於若干情況下可減少)。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出的股東議案。*連續持有市值至少2,000美元的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證券至少一年，且於適用會議日期前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股東，亦可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交股東議案，載入該會議的股東會議說明書。為符合時間規定，向本公司秘書發出的股東通知須於以下時間收到：(a)就定期舉行的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就前一年週年大會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議說明書的日期前不少於120個曆日；惟倘週年大會並非於前一年週年大會前後30日內召開，則限期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發出股東會議資料前的合理時間內；(b)就並非定期舉行的週年大會得股東會議而言，限期為本公司開始印刷及發出股東會議資料前的合理時間內。任何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8條提交的議案亦須符合該規則其他規定。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第14a-19條發放的通用委託投票卡。在差額選舉中，倘持不同意見的股東符合規則第14a-19條所載規定，則本公司及持不同意見的股東須於相關委託投票卡上列出所有董事提名人。不遲於上一年週年大會週年日前的60個曆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須告知本公司其提名人及其徵集代表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份至少67%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的意向。持不同意見的股東亦須及時通知本公司相關意向的任何變化。本公司須在不遲於上一年週年大會週年日前50個曆日將其提名人告知持不同意見的股東。任何持不同意見的股東須在大會日期前25個曆日或本公司提交委託投票說明書後五日(以較遲者為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最終委託投票說明書，並須徵集代表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份至少67%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此外，通用委託投票卡須符合規則第14a-19條中規定的若干呈列及格式要求。

書面同意作出的股東行動

註冊成立證書明文消除股東通過書面同意採取行動的權利。因此，股東行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作出。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本股份轉讓可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進行，就實體股票而言，實體股票股東可親身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可提交等同數目股份的股票(妥為簽立隨附的轉讓權委任書)作註銷及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簽名真確性證明；就非實體股票而言，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出正式轉讓指示後，遵從適當程序轉讓非實體股票。除非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以記賬形式顯示股份轉讓人及股份承讓人，轉讓本公司股份方生效。儘管組織章程中有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交易所上市，股份須遵守有關交易所設立的全部直接註冊系統的資格要求，包括規定本公司股本股份須以記賬形式發行的任何要求。

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概無有關股份擁有權限制的條文。

限定法院

註冊成立證書規定，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特拉華州的州法院將為唯一限定法院，處理代表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衍生訴訟；任何聲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違反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其他持份者的受信責任的訴訟；任何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或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索賠的訴訟；或任何根據內部事務準則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索賠的訴訟。然而，倘有關法院以缺乏屬事司法管轄權為由駁回任何有關訴訟，有關訴訟可能提交至美國特拉華州聯邦法院。儘管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納入此限定法院規定，法院可能裁定此規定不適用或不可執行。

彌償保證及責任限制

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授權公司限制或免除董事因違反董事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造成的金錢損失對公司及其股東承擔的個人責任，不包括因違反董事對公司或其股東的忠實義務、就並非出於真誠或涉及蓄意行為失當或明知違反法律的行為或不作為、就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74條所述的非法派付股息或非法回購或贖回股份，或就董事從中獲得不正當個人利益的任何交易須承擔的責任。註冊成立證書載有有關免責條文。

註冊成立證書載有條文，規定本公司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的行動，或應本公司要求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另一家公司或企業的其他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造成的金錢損失彌償董事或高級職員。註冊成立證書亦規定本公司須根據若干條件向其董事或高級職員預支合理的費用。註冊成立證書明文授權本公司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保障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免受若干責任。

修訂註冊成立證書及組織章程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受限於其訂明的例外情況，修訂註冊成立證書須得到董事會及有權就此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獲授權採用、修訂或廢除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股東亦可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即使董事會亦可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

特拉華州反收購法

本公司須遵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反收購法。一般而言，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03條禁止特拉華州上市公司在有關人士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後三年內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進行「業務合併」，除非：(a)於業務合併前，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業務合併或導致股東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交易；(b)完成導致股東成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交易後，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於開始交易時持有有關公司具表決權股份(就釐定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但並非由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的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而言，不包括同時兼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持有或僱員福利計劃(僱員無權秘密買賣該計劃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至少85%；或(c)於業務合併之時或之後，有關業務合併獲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獲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持有以外的有關公司的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授權。一般而言，「業務合併」包括合併、資產或股份出售，或其他為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帶來財務裨益的交易。一般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連同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擁有(或釐定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狀態前三年內擁有)公司的具表決權股份15%或以上的人士。對於未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交易，預期本條文的存在將具有反收購作用，包括防止可能導致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市價出現溢價的行為。

香港法例若干規定與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若干規定比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保障。有關香港法例與美國證券法、紐交所規則及特拉華州法例有關股東保障準則的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保障」一節。

委任董事。根據香港法例，每名董事的委任須單獨表決。於公司的股東大會，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公司董事的動議不可以單一決議案提出，除非於會議上先全票贊成通過可提出有關決議案的決議案。根據美國證券法，於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選舉本公司每名董事，須單獨表決。因此，美國證券法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董事利益申報。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公司之間就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向其他董事申報利益的性質及程度。根據特拉華州法例，董事受信責任要求董事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非其個人利益行事。特拉華州法例亦規定，本公司與董事；或本公司與董事擁有財務利益的另一機構之間的交易，只要有關董事的關係或利益的重要事實已向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股東已就此投票(如適用))披露或知會，且有關交易獲並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如適用))過半數批准，或有關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則不得僅因個人利益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因此，特拉華州法例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離職或退休付款。根據香港法例，未經股東批准，公司不得就離職向公司董事或前董事付款。美國證券法及特拉華州法例並無類似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批准董事補償屬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酌情決定範圍。然而，特拉華州法例訂明的謹慎責任禁止浪費公司資產，董事補償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披露。

向董事貸款。根據香港法例，未經股東批准，公司不得向公司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提供貸款。此外，未經股東批准，公眾公司不得向公司董事提供類似貸款或與公司董事訂立信貸交易。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一般禁止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或安排第三方提供個人貸款。因此，美國證券法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

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增加董事酬金的解釋。根據香港法例，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其章程細則，藉以向該公司的董事就其董事職位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a)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書或附於該通知的文件內，已列明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的充分解釋；及(b)提供酬金或經增加酬金一事，已獲一項與其他事宜無關的決議批准。美國證券法及特拉華州法例並無類似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批准董事補償屬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委員會)酌情決定範圍。然而，特拉華州法例訂明的謹慎責任禁止浪費公司資產，董事補償須於本公司週年大會股東會議說明書披露。

少數股東可能會因成功收購或股份回購而被要約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或少數股東可被要求要約收購其持有的股份的情況。根據香港法例，倘要約收購方收購要約收購的股份價值十分之九(或倘要約收購的股份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該類別股份價值十分之九)，公司的少數股東可能被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或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持有發行在外股份至少90%的要約收購方可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此外，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於收購大多數公司公開買賣的股份後的若干情況下，要約收購方可按相同價格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就此，特拉華州法例與香港法例有關股東保障的準則類似。然而，概無條文規定少數股東於類似情況可要求要約收購方收購其權益。

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概述與非美籍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收購、持有及出售透過本次提呈發售購買的股份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重大考慮因素。本討論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根據法典頒佈的最終、暫時及建議美國財政部規例及現有行政裁決及司法裁決的條文作出。全部該等條文可能具不同的詮釋或被廢除、撤銷或修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可能實質性改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對非美籍持有人造成的稅務後果。

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將不會就本節所述的稅務後果持相反的立場，或有關立場將受法院反對。國稅局並無就非美籍持有人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遺產稅後果作出任何裁決。

本討論僅供參考，並非稅務建議。務請所有有意非美國股份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州份、地區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本討論所述的「非美籍持有人」指股份實益擁有人，而其並非美籍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籍持有人」指股份實益擁有人，且其為(a)美國公民或居民；(b)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美國法例、任何美國州份法例或哥倫比亞特區法例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其他被視為公司的實體；(c)收入(不論來源)須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d)信託，倘其(1)受美國法院主要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定義見法典)有權控制該信託的全部重大決定；或(2)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擁有有效的有效選舉權，被視為美籍人士。

本討論假設有非美籍持有人將持股份作資本資產(定義見法典)(一般而言，持作投資的資產)。本討論並未涵蓋於非美籍持有人個別情況下可能與特定非美籍持有人有關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全部範圍。此外，本討論概無涵蓋美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美國聯邦最低稅負(U.S. federal alternative minimum tax)、醫療保險稅(Medicare contribution tax)、美國州份或地區或非美國稅項；或適用於特定非美籍持有人(如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免稅組織、退休金計劃、受控制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證券經紀行及交易商、持有股份作跨式套利、轉換交易或其他綜合投資一部分的人士及須繳付外籍人士稅項的前美國公民或居民)的特別稅務規則。

倘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合夥公司或被視為合夥公司的其他實體為股份持有人，合夥公司的合夥人一般按合夥人的狀態及合夥公司的活動處理。我們敦促屬合夥公司及合夥公司的合夥人的股份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及遺產稅後果諮詢稅務顧問。

股東名冊

持有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為「美國註冊股份」及有關股東名冊為「美國股東名冊」)的持有人將存置於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US。而持有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有關股份，為「香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註冊股份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持有的股份。誠如招股章程「有關上市的資料—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一段所披露，香港註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將該等股份重置為美國註冊股份，反之亦然。任何相關重置將不會因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徵稅。

股份分派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非美籍持有人以自現有或累計盈利及利潤中派付的股份分派總額(儘管相關分派可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支付)一般將構成股息。超出現有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分派總額一般將構成資本回報，以非美籍持有人的股份的經調整稅基為限，並將用作計算及減少非美籍持有人的經調整稅基。任何餘額將被視為資本收益，按照下文「—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所述的稅務處理處理。

就美國註冊股份而言，倘相關股息與非美籍持有人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無實際關連，則向非美籍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就已付總額按美國聯邦所得稅率30%繳付預扣稅。倘非美籍持有人提供其合資格享有下調稅率的有效證明(通常為國稅局W-8BEN或W-8BEN-E表格)，該30%預扣稅率或會根據使用所得稅條約下調或豁免。非美籍持有人不會就美國預扣稅獲支付額外款項。預扣稅不適用於向美國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其提供國稅局W-8ECI表格證明股息與非美籍持有人於美國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存在實際關連)派付的股息。相反，實際關連的股息將受美國所得稅規管，猶如非美籍持有人為美國常駐居民(受適用所得稅條約規限)。非美資企業收取實際關連的股息亦按30%(或更低利率(如適用))的額外「分支利潤」附加稅徵收。

就香港註冊股份而言，30%預扣稅適用於所有持有人，包括收取的股息構成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收入的美籍持有人、非美籍持有人及根據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有效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條文，收取的股息合資格享有美國預扣稅率減免的非美籍持有人。原因為並無機制，可讓持有人透過香港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機構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所需的證明，避免預扣實際關連收入或收取降低美國來源股息的適用所得稅條約預扣稅率所得利益。此外，因相同的理由，無法確定該等持有人將能否出具就向國稅局作出或證明退回或抵免就股息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申請所需之文件。持有人或會向其經紀行或託管商索取文件，載明收取的股息金額及該等股息所適用的美國預扣稅以證明其退稅或抵免(儘管無法保證將提供有關文件或相關退稅或抵免申請將會成功)。因此，該等持有香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應於派發股息前按照招股章程「有關上市的資料—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所述將該等股份重置為美國註冊股份。此外，務請非美籍持有人注意，美國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並無訂立所得稅條約。非美籍持有人不會就美國預扣稅獲支付額外款項。我們敦促有意投資者就適用於其有關監管預扣美國所得稅的規則及監管向國稅局申請退回或抵免就向其派付的股息任何超出所需預扣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金額的規則諮詢稅務顧問。

除上述30%美國預扣稅外，香港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收取被視為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的股息一般須按適用於美籍人士的稅率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非美籍持有人為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其須額外按稅率30%；或美國與該非美籍持有人所屬國家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訂明的較低稅率繳付「分公司利得稅」。

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所得收益

非美籍持有人一般將毋須就自股份銷售、交易或其他處置變現的任何收益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

- 有關收益與美國貿易或業務實際關連（及倘適用所得稅條約訂明，亦與非美籍持有人設於美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關），於此情況下，收益將按淨利潤納稅，非美籍持有人所用方式與美籍人士所用方式大致相同，且倘非美籍持有人為公司，上文「一股份分派」所述額外分公司利得稅亦適用；
- 非美籍持有人為於處置的課稅年度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並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於此情況下，非美籍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所得的收益淨額按稅率30%繳稅，可能被非美籍持有人的美國來源資本虧損（如有）抵銷；或
- 於處置前的五年期間（或非美籍持有人持股期（倘較短））的任何時間，我們為或一直為法典第897條所述的「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一般而言，根據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倘我們的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等於或多於我們的全球房地產權益及其他用作或持有用作貿易或業務的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總額50%，我們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我們認為，我們一直以來並非，且目前亦非，並預測日後將不會成為美國所得稅稅務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然而，即使我們成為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只要股份定期於既定的證券市場交易，倘非美籍持有人於截至銷售或其他稅項處置日期止五年期間及非美籍持有人持股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的任何時間實際或推斷持有5%以上股份，股份才被視為美國房地產權益。

美國聯邦遺產稅

被視為股份權益擁有人；或已就股份權益作出若干遺產轉移的個人非美籍持有人，須將股份價值計入遺產總額，以計算須繳納的美國聯邦遺產稅，除非適用遺產或其他稅務條約另有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除上述預扣稅外，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美籍人士向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作為中介的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i)就外國金融機構而言，有關機構與美國財政部訂立（或被視為已訂立）協議，預扣若干款項，並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的重要資料（包括該機構的若干股權持有人及債權人，以及若干屬美籍擁有人持有的外國實體的賬戶持有人）；(ii)就非金融外國實體而言，有關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重大美國擁有人；或(iii)外國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外國實體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該等規則。美國與適用外國國家之間的國家間協議可能修改該等規定。概無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向非美籍持有人支付其他款項。

我們謹請股份的各有意購買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我們股份相關的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尤其是，務請非美籍持有人就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對其購買、持有及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資料申報

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適用預扣代理須每年向國稅局及每名非美籍持有人報告向有關非美籍持有人支付的分派金額及預扣稅金額（如有）。如上文「股份分派」所述，香港註冊股份的非美籍持有人或不能向其經紀行取得該資料。非美籍持有人所屬國家的稅務機構亦可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索取向國稅局提交的有關分派金額及預扣稅金額的報告的資料申報表副本。

C. 組織文件：註冊證書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特 拉 華 州

第一頁

第一州

本人**JEFFREY W. BULLOCK**，作為特拉華州的州務卿，謹此證明本附件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真實及正確的經重列證書副本，於公元2021年6月1日上午8時15分在本辦事處備案。

本人謹此進一步證明上述經重列證書的生效日期為公元2021年6月1日下午12時01分。

5972245 8100
SR# 20212274799

閣下可於corp.delaware.gov/authver.shtml線上核實本證書

認證碼：203329400
日期：06-01-21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本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予修訂)(「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謹此證明如下：

1. 本公司的名稱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1日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註冊證書而以名稱「Yum! China Holding, Inc.」註冊成立。
2. 該經修訂及經重列註冊證書乃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242及245條的規定獲正式採納。
3. 自2021年6月1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12時01分起，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文本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後，全文如下：

第一：本公司的名稱為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本公司的宗旨是從事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建的公司可從事的任何合法行動或活動。

第三：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普通股，100,000,000股股份為優先股，附有下列權力、優先權及權利、條件、限制及約束。

- (a)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且除對其後發行的任何系列優先股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事項的獨家表決權應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倘本公司遭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普通股持有人應在就本公司債務及其他負債款項以及其後發行任何系列的優先股持有人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時可獲優先分派的金額作出付款或撥備後，有權按比例分佔本公司餘下的資產淨額。
- (b) 可不時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而各有關系列將包括有關數目的股份及將具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規定發行有關係列而採納的決議案及指定代表證明書中訂明的相對於其他類別或系列優先股(如有)或普通股的有關投票權(全面或有限)或無投票權及有關命名權、優先權及相對、參與、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條件、限制或約束，且董事會謹此獲明確授權，在適用法律現時或此後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
- (c) 董事會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本公司的指定代表證明書，設立10,000,000股名為「A系列非優先參與優先股」的系列優先股股份，而A系列非優先參與優先股的投票權、命名權、優先權及相對、參與、選擇或其他特別權利以及條件、限制或約束載於本文件附錄A，並以提述方式被納入本文件。

第四：本公司於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的註冊代理名稱為The

特拉華州
州務卿
公司部

於06/01/2021上午08：15遞送

於06/01/2021上午08：15備案

SR 20212274799 — 備案號5972245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本公司可於特拉華州內或外設立董事會可能指定或本公司業務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辦事處。

第五：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不論現時或此後獲授權)均無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優先購買權，亦無任何權利累積股東對選舉董事的投票(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或獲准採取的任何行動必須於正式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生效，而不得以書面同意代替召開大會生效。

第六：本公司的存續期限應為永久性。

第七：以下條文旨在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規管本公司的事務，並明確規定，其目的為促進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規管本公司的事務，而不是限制法律所賦予的權力：

- (a)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接受董事會的指示。除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相關權利及作出法律或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或本公司的細則(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細則」))規定由股東獨自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合法行動及事項。
- (b) 特別股東大會僅可由(i)董事會；(ii)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秘書，在各情況下須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或(iii)公司秘書應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根據細則釐定)並另行遵守目前或之後生效的細則所載的有關其他規定及程序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舉行。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應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預先發出股東提名選舉董事及將予提呈的事宜的通知。
- (c) 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或多於15名。於有關限制範圍內，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人數應由董事會不時單獨確定，惟受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如有)所規限。於任何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選舉根據上文細則第三條的條文所規定或確定的額外董事的任何期間，在該權利開始時以及在該權利持續期間，當時另行授權的董事總人數應自動增加有關指定的董事人數且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應有權選舉根據有關條文規定或確定的額外董事。
- (d) 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每一類別應盡可能由組成整個董事會的總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組成，三個類別之間的董事分配(包括初始分配)應由董事會釐定。初始第一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初始第二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初始第三類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獲選舉替代初始第一類及第二類董事的董事的任期將於2016年10月31日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各類別董事的任期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出且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若董事人數變動，數目的增減將在各類別分攤，務求盡量維持各類別董事人數相近。

- (e) 自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次會議)起,各董事的任期為一年,各董事的任期將於董事選舉後的週年大會上屆滿。儘管董事任期屆滿,但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選出且合資格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董事可:(i)於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僅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大多數投票權的贊成票數通過;及(ii)自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包含當次會議)起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大多數投票權的贊成票數通過而被免職,而毋須任何理由。
- (g) 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包括但不限於因董事人數增加或股東未能選舉全部授權的董事人數而產生的空缺,只能由大多數剩餘董事或餘下唯一的在任董事填補。倘董事於其任期內身故、辭職或遭罷免,則其繼任者將在出現空缺的整個董事任期的餘下期間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及符合資格或其身故、辭職或罷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h) 董事會獲明確授權採納、修訂或廢除全部或部分細則,而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i) 受限於本證書或細則中的任何明文規定,本公司有權不時按法律現時或以後規定的任何方式修訂、更改或廢除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 (j) 按照符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的條文,董事會可創建一個或多個僅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並任命其成員,委員會委員服務董事會並擁有及行使董事會的有關權力指導董事會全權酌情委派的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
- (k)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無需以書面投票的方式選舉董事。

第八：

- (a) 董事不會因違反董事受信責任造成的金錢損失而對本公司或股東負個人責任,除非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只要該法例仍然生效或以其後修訂者為準)不允許豁免有關責任或限制。
- (b) 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其或其為法人代表的人士是或曾是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擔任或曾擔任另一公司或一間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包括但不限於就員工福利計劃提供服務),曾經或現在涉及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於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以下統稱「訴訟」)或成為或遭威脅成為訴訟一方(不論有關訴訟的基準為以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正式身份或以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期間的任何其他身份作出的被指控行動),均可就其合理產生或遭受的所有開支、負債及虧損(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判決、罰款、和解時已付或將付的金額、消費稅或1974年退休職工收入保障法(可予修訂)產生的罰金)獲本公司彌償及受其保護免受損害,惟以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只要該法例仍然生效或以其後修訂者為準)准許的範圍為限,倘作出修訂,則僅以有關修訂允許本公司提供較修訂前上述法律允許本公司提供的更廣泛彌償保證及保障)為限,且有關彌償保障應繼續適用於不再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人士,並以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受益人;然而,除非本條(c)段作出規定,本公司

僅在董事會批准訴訟(或其部分)的情況下，向就任何有關人士提出的訴訟(或其部分)尋求彌償保證的人士提供彌償保證。本第八條賦予的彌償保證權利應為一項合同權利；應包括在最後供述前為有關訴訟抗辯所發生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的權利，然而，惟如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規定，最終釐定董事或高級職員無權根據本第八條或其他規定獲得彌償保證，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其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在訴訟最終裁決前產生的費用應僅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向本公司承諾償還所有墊付款項後支付。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採取行動向本公司或另一間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僱員及代理提供範圍及效力與上述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彌償保證相同的彌償保證。

- (c) 倘本細則(b)段項下的索賠於本公司接獲書面索賠後30日內未由本公司全額支付，索賠人可於此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收回未付索賠款項，且倘全部或部份勝訴，該索賠人亦有權獲支付就進行有關索賠產生的開支。索賠人並不符合令其獲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准許要求本公司向索賠人彌償索賠金額的操守標準，可作為任何行動(就強制執行於任何行動的最終裁決(須向本公司提交規定的承諾(如有需要))前索賠抗辯開支而提起的訴訟除外)的抗辯，但進行抗辯的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獨立法律顧問或股東)未能於該等行動開始前作出由於索賠人符合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所載的適用操守標準，有關訴訟彌償屬恰當的決定，或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獨立法律顧問或股東)作出索賠人並不符合有關適用操守標準的任何實際決定，不得作為訴訟的抗辯，亦不得假設索賠人不符合有關適用操守標準。
- (d) 本細則第八條所賦予彌償及支付最終裁決前為訴訟抗辯產生的開支的權利並不排除任何人士可能享有或於此後根據任何法規、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細則、協議、股東或無利益關係董事或其他人士的投票權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e) 本公司可自費投購保險，以保障其本身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免負上任何開支、責任或損失，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有權力彌償該人士的該等開支、責任或損失。
- (f)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八條中任何條文的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應僅屬預期(惟有關修訂、廢除或修改允許本公司進一步限制或消除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責任)且不得對本公司修訂、廢除或修改時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就該修訂、廢除或修改前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擁有的任何權利或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第九：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選擇另一訴訟平台，否則(a)代表本公司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衍生行動或訴訟，(b)任何聲稱就或根據違反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的受信職責作出申索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聲稱協助或教唆違反受信職責的申索)，(c)任何聲稱就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或細則(經不時修訂)的任何條文所產生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作出申索的申索行動，(d)任何聲稱有關或涉及本公司的受內部事務原則規管的行動，或(e)任何聲稱「內部公司申索」(定義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15條)的行動的唯一及專屬訴訟平台，應為位於特拉華

州內的州法院(或倘特拉華州內的州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則為特拉華州地方聯邦法院)。

第十：倘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被視為在任何情況下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有關條文在任何其他情形以及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的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以資證明，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1日正式簽立本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陳永堅

職銜：首席法務官

附錄 A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 之 指定證書

(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第151條)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建並存續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證明以下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根據《普通公司法》第151條之規定以書面同意書代替會議之方式採納：

議決按照註冊證書之條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之中國公司分拆委員會(以下簡稱「分拆委員會」)獲授予並歸屬之權力，由分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並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謹此設立本公司一系列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優先股」)，並謹此說明股份之名稱及數目，確定其相對權利、優先權及限制，詳情如下：

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

第一條 名稱及金額。此系列股份之名稱為「A系列次級參與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構成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數目為10,0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惟減少後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不得少於當時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加上行使未行使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時或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轉換為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未轉換證券時為發行而預留之股份數目。

第二條 股息及分派。

(A) 受享有股息之權利先於及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任何其他次級股票持有人)有權在董事會從合法可用於相關目的之資金宣派股息時，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之首天(每個相關日期稱為「季度股息派付日期」)，以現金形式收取獲派付之季度股息，股息派付應自首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零碎股份後之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每股享有之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分)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a)1美元或(b)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自緊接季度股息派付日期前或(就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而言)自首次發行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零碎股份起就普通股宣派之所有現金股息之每股總額之100倍，以及所有非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每股總額(以實物形式派付)之100倍，惟不包括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或拆細發行在外之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支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上句(b)款所述之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金額應通過將

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 (B) 本公司應在緊隨宣派普通股股息或分派(不包括以普通股股份派付之股息)後，按照本條(A)段之規定，宣派A系列優先股之股息或分派；惟倘在任何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至隨後下一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期間並無宣派任何普通股股息或分派，則A系列優先股之每股1美元之股息應在該隨後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派付。
- (C) 股息將自發行A系列優先股之日後下一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就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應計及累計，除非相關股份之發行日期早於首個季度股息派付日期之記錄日期，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之股息應自發行相關股份之日起開始累計，除非發行日期是季度股息派付日期，或遲於確定有權收取季度股息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之記錄日期且早於該季度股息派付日期，則相關股息應自該季度股息派付日期起開始應計及累計。應計而未償付之股息概不計息。倘就A系列優先股股份派付之股息金額少於當時就相關股份已累計及應派付之股息總額，則應按比例在當時所有發行在外之相關股份當中按股份分配。董事會可釐定一個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獲宣派之股息或分派之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該記錄日期不得早於獲釐定之股息派付日期前60天。

第三條 表決權。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享有以下表決權：

- (A) 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對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之所有事項投100票之權利。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每股票數應通過將相關數目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 (B) 除本指定證書、設立一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其他指定證書或法律另行規定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以及普通股股份及享有一般表決權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持有人，應就提呈本公司股東表決之所有事項作為一類股東共同表決。
- (C) 除本指定證書所載或法律另行規定外，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並無特別表決權，亦毋須就採取任何公司行動徵得其同意(除非其有權如本條所述與普通股持有人一併表決)。

第四條 若干限制。

- (A) 在拖欠派付第二條規定之A系列優先股之應派付季度股息或其他股息或分派時，此後

及直至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所有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及分派(不論是否宣派)全額派付，本公司不得：

- (i) 就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任何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ii) 就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任何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惟就應派付或拖欠股息之A系列優先股及所有相關同等地位股票按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總額比例派付之股息則除外；
 - (iii) 贖回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以換取對價，惟本公司可隨時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次級股份，以換取任何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本公司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解散、清算或清盤時)；或
 - (iv) 贖回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份或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任何股份以換取對價，惟根據按照董事會經考慮相關系列及類別之年度股息率以及其他相對權利及優先權後真誠釐定將導致相關系列或類別獲公平及公正待遇之條款，以書面或公佈形式(由董事會決定)向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作出購買要約者則除外。
- (B) 除非本公司可根據本第四條(A)段之規定在相關時間以相關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相關股份，否則本公司不得允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以換取對價。

第五條 重新收購股份。本公司以任何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A系列優先股股份在收購後應立即收回及註銷。所有相關股份在註銷後將成為法定惟未發行之優先股股份，並可重新發行，作為新一系列優先股之一部分，惟須受本指定證書、註冊證書或設立一系列優先股或任何類似股票之任何其他指定證書所述之發行條件及限制或法律另行規定者規限。

第六條 清算、解散或清盤。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後，不得向以下人士作出分派：
(1)地位次於A系列優先股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之持有人，除非在此之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應已收取每股100美元另加相等於派付之日之應計及未派付股息及分派(不論有否宣派)之金額，前提是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相等於應向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派之每股總額之100倍之每股總額，或(2)地位與A系列優先股同等之股份(不論就股息而言或在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之持有人，惟就A系列優先股及所有相關同等地位股票按所有相關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清算、解散或清盤時享有之總額比例作出之分派則除外。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緊接上句(1)款所述之事件發生前，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有權享有之總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

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第七條 整合、兼併等。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整合、兼併、合併或其他交易，而在相關交易中普通股股份獲交換或轉變為其他股票或證券、現金及／或任何其他財產，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每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應同時以類似方式交換或轉變為相等於已自每股普通股股份轉變或交換之股票、證券、現金及／或任何其他財產(以實物形式派付)(視情況而定)之總額之100倍之每股金額(受下文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倘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以普通股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或拆細、合併或整合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通過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而非以普通股股份派付股息)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普通股股份，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上句所述關於交換或轉變A系列優先股股份之金額應通過將相關金額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分子為緊隨相關事件發生後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之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

第八條 不贖回。A系列優先股股份不可贖回。

第九條 地位。就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而言，A系列優先股之地位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之所有系列優先股。

第十條 修訂。未經至少三分之二之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股份持有人作為一類股東共同表決投贊成票，概不得以任何會嚴重改變或更改A系列優先股之權力、優先權或特別權利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註冊證書。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第1章 — 辦事處

第1條 辦事處及賬目。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特拉華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ity of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的註冊代理名稱為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特拉華州內或州外的其他地點設立辦事處。本公司的賬簿及賬目可存置於特拉華州內或州外。

第2章 — 股東大會

第1條 會議地點。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於大會通告中指定的特拉華州內或州外的相關地點(如有)舉行。

第2條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日期及地點(如有)以及時間舉行，以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處理適合在大會上採取行動的相關事務。

第3條 特別大會。

(a) 一般事項。特別股東大會僅可由(i)董事會；(ii)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公司秘書，在各項情況下均須同時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或(iii)公司秘書應代表有權就股東要求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25%(有關百分比，為「所需百分比」)且全面遵守本第3條所載的規定及該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可不時修訂，該等「細則」)的相關條文的登記在冊股東的書面請求(各有關請求，為「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且有關大會，為「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集召開；惟各有關登記在冊股東或指示有關登記在冊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須在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送交本公司日期之前至少一(1)年內連續持有其計入構成所需百分比的有關數額的全部股份。董事會善意釐定股東是否提交代表所需百分比及遵守本第3條及該等細則的相關條文的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其決定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

- (b) 要求召開股東要求的特別大會。如欲要求召開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須經代表合共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登記在冊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並註明日期，且親身或通過掛號郵件送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須遵守第3條且就提交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的登記在冊股東及任何股東相關人士(定義見下文)(統稱「**提出請求的股東**」)具體而言，須載列：
- (i)要求召開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的具體目的陳述，包括所有擬定提案的描述；
 - (ii)除被徵求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外，根據本第2章第9(a)至(d)條將須載於通告的所有資料；
 - (iii)簽署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的各登記在冊股東已持續擁有所需百分比股份一年的文件證明；然而，倘提出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的任何登記在冊股東並非代表所需百分比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則各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亦須載列證明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所代表的實益擁有人的文件，連同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在冊股東，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送交予公司秘書的日期及有關送交日期前最少一個整年的所需百分比的文件證明，方為有效；
 - (iv)各提出請求的股東及被代為提出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確認就有關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送交日期及於建議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前所擁有的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削減，有關削減將構成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的撤回，及承諾立即通知本公司任何有關削減；及
 - (v)至少一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至少一名提出請求的股東的合資格代表擬親身陳述將提請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務的聲明。此外，並非被徵求股東的各提出請求的股東須就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立即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倘董事會釐定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符合該等細則的條文及將予審議的提案或將予進行的事務為適用法律項下的合適採取股東行動的事務，則董事會須根據本第2章第4條要求發出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載入特別股東大會請求。

此外，為視為及時、妥善及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應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更新，以致(x)截至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及(y)有關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中提供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惟有關更新須不遲於大會記錄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若要求更新須根據前述第(x)條作出)，且不遲於會議日期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前第八(8)個營業日(若要求更新須根據前述第(y)條作出)。為免疑義，本第3條或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所載的更新責

任不得限制本公司就股東提供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或其他通知中的任何缺陷、延長修訂或更新任何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或遞交任何新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的任何適用截止日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或增加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名人、事項、事務及／或決議案。

就本第3條而言，「被徵求股東」應指根據並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條應請求而提出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請求的任何股東；而「股東相關人士」應指(A)與提供通知的有關股東或與該股東在其他方面一致行動的「集團」(該詞彙於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5條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經修訂及連同相關規則及規例稱為「證券交易法」)(或任何法律後繼條文)中使用)內成員的任何人士；(B)有關股東(屬受託人的股東除外)記名擁有的普通股的任何實益擁有人；(C)有關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有關股東相關人士；(D)有關股東或其他股東相關人士就任何提案或提名(倘適用)的任何參與者(定義見附表14A第4條第3條指示第(a)(ii)至(vi)段或任何後續指示)及(E)任何被股東擬提名選舉或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惟，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指被徵求股東。

- (c) 多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在釐定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是否符合本第3條的規定時，僅在(i)各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指明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目的及擬提請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倘有關目的為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則將意味著完全相同的人士於各相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中獲提名)及(ii)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已註明日期並於向公司秘書遞交有關該等事項的最早日期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六十(60)日內送交予公司秘書的情況下，多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將獲共同審議。提出請求的股東可隨時向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撤銷通知，撤銷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而倘在有關撤銷後，持有少於所需百分比的提出請求的股東仍有未撤銷的請求，則董事會可酌情取消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

- (d) 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有效事項。儘管有上文第3條所述，但倘(i)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並未遵守該等細則；(ii)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的有關事項並非適用法律項下的合適採取股東行動的事務；(iii)特別股東大會請求由公司秘書於前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日期前九十(90)日起計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續會日期止期間接獲；(iv)在公司秘書接獲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前不超過一百二十(120)日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過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務(「類似事務」)；(v)董事會已或現時要求在公司秘書接獲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後九十(90)日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大會的事務包括(其中包括妥為提交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務)類似事務；或(vi)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以牽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A章的方式作出，將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將導致公司違反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則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不得舉行。就本第3(d)條而言，提名、選舉或罷免董事將被視為涉及提名、選舉或罷免董事、變更董事會規模及因董事法定數目增加而填補空缺及新增董事職位的所有事務的「類似事務」。倘提出請求的股東並無出席或派出合資格代表陳述股東提交的事務，以供在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即使本公司或有關股東可能已收取涉及有關投票的委託投票表格，但有關事務不得在有關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進行投票。提出請求的股東是否已遵守本第3條的規定及該等細則的相關條文應由董事會善意釐定，且其決定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具有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本第3條載有的規定不得禁止董事會在任何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事務。
- (e) 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須按董事會可能設定的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根據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要求舉行任何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日期不得超過向公司秘書送交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日期後九十(90)日。

- (f) 通用投票委託書相關事宜。倘(i)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就有關股東的任何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及(ii)(A)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其後(1)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不再打算根據該條規則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或(2)未能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或第14a-19(a)(3)條的規定(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及(B)概無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就該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的其他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1)擬根據該條規則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及(2)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及第14a-19(a)(3)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的規定，該建議提名人的提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就選舉該建議提名人進行投票(儘管本公司可能已接獲有關投票的委託書)。於本公司要求後，倘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提供通知，有關股東將於不遲於適用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秘書提交交易法項下第14a-19(a)(3)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的規定已獲遵守的合理證據。

第4條 大會通告。本公司須於(a)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及(b)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通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倘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應簡要說明大會的目的。倘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並無限制，大會通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傳輸的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別股東大會僅處理通告內所述目的事務。細則載有的規定不得禁止董事會在任何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事宜。除非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僅須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發送通告。倘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包括為解決使用遠程通訊方式召開或繼續會議的技術故障而採取的續會)於不同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新日期、時間或地點(如有)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i)已於續會上公佈；(ii)在同一電子網絡上用於使股東及委託投票書持有人能夠通過遠程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會議預定時間內顯示；或(iii)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會議通告所載，則毋須發送續會通告。倘續會的新記錄日期根據第5章第7條確定，續會通告須向截至新記錄日期屬股東的人士發送。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於郵件在美國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且已在郵件上正確註明股東於本公司現時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時即視作有效。

第5條 法定人數、主席及事務開展。除法規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未達致法定人數，持有大部分相關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可不時將會議押後至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舉行。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續會上，本應於原定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可予處理。股東大會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或倘主席或副董事長缺席，則由董事會指定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主持。主持大會的高級職員或股東指定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擔任大會秘書。為免生疑問，在任何股東會議上，股東應有機會就會議上有效進行的事務發表意見，惟須根據會議主席的授權以及會議主席認為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會議主席確保會議的正常進行而採取的行動。

第6條 投票。除法規、證書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有權就於為釐定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根據細則設定為記錄日期的日子以該股東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賬簿的每股投票權股本親身或委派代表投一(1)票。委任表格自當日起計十一(11)個月後不得再用於投票，除非該委任表格規定更長的期間。屬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就選舉董事、法規明確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按大會主席或董事的指示於大會前就任何其他問題進行的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法律、證書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除選舉董事以外的所有事項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就有關事宜投票的股份的多數贊成票即為股東行動。

第7條 股東提議通告。除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外，不得在週年大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務。為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相關事務須(a)於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列明，(b)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週年大會處理，或(c)由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週年大會處理，而有關股東均須(i)為於根據第2章第9條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週年大會日期為記錄在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iii)遵守第2章第9條所載的通告程序。除根據交易法第14a-8條妥為提交並載入董事會發出或按其指示發出的會議通告內的提議外，上述第(c)條為股東提呈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唯一方法。如欲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股東須遵守第2章第9條或第10條(如適用)。

第8條 股東大會延期。既定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於大會日期或之前通過發出公告延期。

第9條 股東提名董事及其他提議。只有根據本第9條所載程序或第2章第10條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合資格膺選本公司董事。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可(x)由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或(y)(i)為於根據本第9條發出通告的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記錄在冊的股東；(ii)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iii)遵守本第9條所載的通告程序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進行。除第2章第10條所規定外，上述第(y)條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會董事的唯一方法。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股東須就將進行的提名或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務以恰當的書面形式及時將通告送交予本公司秘書，並及時提供更新及補充資料。

為確保及時性，股東須於以下時間將送交予秘書的通告投遞或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收訖：(x)倘為週年大會，於緊接週年大會前週年當日前不超過一百二十(120)日且不少於九十(90)日；惟，然而，倘週年大會並非於相關週年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的日期召開，為確保及時性，股東的通告須不遲於郵寄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收訖；及(y)倘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不遲於郵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通告或公開披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十(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任何情況下，任何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續會或延會或有關公開公告均不會開始一個發出上述股東通告的新的通知期。

即使前一段中有相反的規定，倘董事會增加參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而本公司於上一年週年大會一週年前至少一百(100)日並無作出列出所有董事提名人或指定經擴大的董事會具體人數的公告，則倘於不遲於本公司首次作出指定經擴大的董事會具體人數的公告當日後第十(10)日營業結束時遞交予位於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第2章第9條規定的股東通知亦應視為遞交及時，惟僅就新增董事職務的獲提名人士而言。

此外，為視為及時，股東通知應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更新及補充，以使截至會議記錄日期及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有關通知中所提供或要求提供的資料均真實及準確，且有關更新及補充須不遲於大會記錄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遞交予位於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秘書(若要求更新及補充須在截至記錄日期作出)，且不遲於會議日期前第八(8)個營業日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若要求更新及補充須在截至會議或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前十(10)個營業日作出)。為免生疑，本第9條或該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所載的更新或補充的責任不得限制本公司就股東提供的任何通知中的任何缺陷、延長修訂或更新任何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或遞交任何新提案或提名(或有關通知)的任何適用截止日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或增加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提名人、事項、事務及／或決議案。

為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載列：

- (a) 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代為作出提名或建議(如適用)的實益擁有人(如有)而言：(i)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的名列本公司賬簿的有關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ii)(A)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B)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股票增值權或附有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有關的行使或轉換特權或按一定價格結算支付或機制或全部或部分源於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價值的價值的類似權利，或具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好倉特徵的任何衍生或合成安排，或任何合約、衍生物、掉期或旨在產生主要與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擁有權有關的經濟利益及風險的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包括由於有關合約、衍生物、掉期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的價值參考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價格、價值或波動性釐定，而不論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是否須以本公司相關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財產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記名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是否可能已訂立對沖或緩解有關文據、合約或權利的經濟利益的交易或擁有任何其他間接或直接產生利潤或分攤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來自

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價值增減的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衍生工具」)；(C)任何委任、合約、安排、諒解或關係，據此，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對本公司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擁有任何投票權；(D)任何協議、安排、諒解、關係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涉及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的任何購回或類似的所謂「借股」協議或安排，其目的及效果為減少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損失、降低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經濟風險(所有權或其他)，方式為管理股價變動或增減投票權或直接或間接提供來自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減少而獲得利潤或分享利潤的機會(以上任何一項，各為「賣空額」)；(E)就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自本公司相關股份分離或可分離的本公司股份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F)於普通或有限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按比例權益，而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為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普通或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的權益；(G)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有權基於本公司股本或衍生工具(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股東屬同一家庭的直系家屬的任何成員、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權益)的價值的任何增減收取的任何表現相關的費用(以資產為基礎的費用除外)；(H)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持有的本公司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或任何衍生工具或賣空額；及(I)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於與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的任何合約(包括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的任何僱傭協議、勞資協定或諮詢協議)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i)倘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須根據交易法提交有關聲明，須載於根據第13d-1(a)條提交的附表13D或根據第13d-2(a)條作修訂的所有資料；及(iv)與有關股東、有關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有關的將須於委託聲明中或須就收集於競選中根據交易法第14條提名及／或選舉董事(如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其他備案中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b) 倘通知涉及股東擬於大會上提出的提名董事以外的任何事務，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載列：(i)欲於會議上提呈的事務簡介、於大會上處理該事務的理由以及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於有關事務的任何重大利益；(ii)建議或事務的內容(包括擬供審議的任何決議案的內容，及倘該建議或事務包括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的建議，則亦包括建議修訂的內容)；及(iii)有關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如有)和與有關股東提出事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名稱)訂立所有協議、安排及諒解的詳情；
- (c)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每個個人(如有)而言，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包括：(i)須於委託聲明或就收集根據交易法第14條於競選中選舉董事的代表委託書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有關作為代名人名列委託聲明及擔任董事(如當選)的書面同意)中披露與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及(ii)倘作出提名的股東及代其作出提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項目而言為「登記人」且代名人為該登記人的董事或執行人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與各建議提名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三(3)年內訂立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薪酬及其他重大貨幣協議、安排及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關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照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頒佈的S-K條例第404條披露的所有資料；
- (d)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選或重選董事會董事的各個別人士(如有)而言，除上文(a)及(c)段所載的事項外，第2章第11條規定的已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陳述及協議。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為確定有關建議獲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而可能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合理了解該提名人的獨立性屬重要的其他資料。即使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只有根據該等細則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可膺選擔任董事；及
- (e) 有關股東關於相關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是否擬根據交易法第14a-19條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任何建議提名人或屬擬作出上述行動的組別的一員的聲明。

倘(A)根據本第9條提供通知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就相關股東的任何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及(B)(i)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其後(x)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不再打算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或(y)未能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或第14a-19(a)(3)條的規定及(ii)概無根據本第9條及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就該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的其他股東(及概無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就該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的股東相關人士)(x)擬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及(y)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及第14a-19(a)(3)條的規定，屆時，該建議提名人的提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就選舉該建議提名人進行投票(儘管本公司可能已接獲有關投票的委託書)。於本公司要求後，倘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提供通知，有關股東將於不遲於適用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公司秘書提交交易法項下第14a-19(a)(3)條的規定已獲遵守的合理證據。

任何建議提名個人參選或重選為董事的股東須於知悉有關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不再打算根據上文第9(e)條作出的聲明徵求委託書後兩(2)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

倘大會主席確定提名並非根據上述程序作出或提交大會處理的事務並非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或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會處理該項事務。就本第9條而言，「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應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

第10條 委託書使用。

(a) 無論何時董事會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徵求委託書，在本第10條規限下，本公司須在其相關股東大會委託書中納入(i)獲提名人士，包括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提名選舉的任何人士，及獲滿足本第10條要求並已及時提交本第10條規定要求合資格根據本第10條將獲提名人士納入本公司相關週年大會委託材料的通知(「**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一名股東或不超過20名股東的群體(「**合資格股東**」)提名選入董事會的任何個人(「**獲提名股東**」)及(ii)有關該名人士的規定材料(定義見下文)。任何人士不得為就任何週年大會而言構成合資格股東的超過一個股東群體的成員。就本第10條而言，本公司須納入在公司委託材料中的「規定資料」為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秘書提供的按照交易法下公佈的規則條例須披露於本公司委託材料中的獲提名股東及合資格股東的相關資料；及若合資格股東已選擇提名人選，則須提交一份證明獲提名股東的候選資格的書面聲明(不超過500字)(「**聲明**」)。即使本第10條作出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可從公司委託材料中刪除其真誠地認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資料或聲明。就本第10條而言：

- (1) 「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指通常有權就選舉董事進行投票的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本股份；
- (2) 「成分持有人」指任何股東、集體投資基金或為合資格持有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合資格成為合資格股東而計算其持股的實益持有人；
- (3) 「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指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及
- (4) 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須被視為僅「擁有」股東本身就相關股份擁有(a)完全投票及投資權，及(b)完全經濟權益(包括獲利之機會及蒙受損失之風險)的該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發行在外股份。根據前述第(a)條及第(b)條計算的股份數目不得視作包括以下任何股份(倘股東的聯屬人士(或任何成分持有人)訂立任何下列安排，則應減少)：(x)由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在尚未結算或結束的任何交易中出售(包括任何沽空)，(y)被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

(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出於任何目的借入或被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根據一項轉售協議購買，或(z)受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期權、擔保、遠期合約、掉期、銷售合約、其他衍生工具或類似的協議規限(無論任何此類工具或協議將以股份形式或將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的名義金額或股份價值以現金結算)，於任何該等情況下，該等工具或協議具有或計劃具有，或將具有(倘由另一方行使)以下任何目的或效力：

(i)以任何方式、在任何程度上或在未來任何時候削弱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一方的聯屬人士)就任何該等股份擁有的完全投票權或投票指示權及／或(ii)在任何程度上對沖、抵銷或更改有關股東或成分持有人(或一方的聯屬人士)因對該等股份的完全經濟所有權所獲之任何增益或損失，只涉及在進入該等安排時所代表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少於該等指數按比例價值的10%的交易所上市的多行業市場指數基金的任何該等安排除外。只要股東本身(或有關成分持有人本身)就相關股份保留與選舉董事有關的指示權及指示處置權且就股份擁有完全經濟權益，則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須「擁有」以被提名人或其他中間人名義持有的股份。股東(包括任何成分持有人)對股份的所有權須視為在有關人士已借出該等股份的任何時期均予延續且透過委託書、授權書或股東可隨時予以撤銷的其他工具或安排，對該等股份授予任何投票權。「被擁有」、「擁有物」及「擁有」一詞的其他形式具有相互關連的涵義。

- (b) 為及時送達，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須於本公司緊接週年大會發出其委託聲明日期一週年之前第一百五十(150)天至第一百二十(120)天期間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的秘書接收。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已公佈的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不會開始一個發出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新的通知期。
- (c) 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名將納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獲提名股東提名人最大人數(「**提名限額**」)不得超過截至根據本第10條交付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最後一天(「**最終委託書使用提名日期**」)為止在任董事總人數的20%，或倘該數量並非整數，則為低於20%的最接近整數；惟在任何情況下，提名限額不得超過將於本公司所通知的適用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人數，且惟提名限額須扣減在根據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諒解(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就自本公司收

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將作為(本公司)無對手提名人納入有關週年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的在任董事或董事候選人人數。倘在最終委託書使用提名日期後及週年大會日期前董事會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一個或多個空缺，且董事會選擇決定就此而言的董事會人數，則提名限額須根據如此減少的在任董事人數計算。(i)獲合資格股東提名根據本第10條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但董事會決定提名入選董事會，或(ii)根據與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其他諒解(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就自本公司收購具有投票權的股份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提名的任何個人須於各情況下進一步降低提名限額。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獲提名股東總人數超過根據本第10條規定的最大獲提名人人數，根據本第10條提交不止一名獲提名股東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的任何合資格股東須根據該合資格股東希望該等獲提名股東選入本公司委託聲明的順序對該等獲提名股東進行排序。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獲提名股東人數超過根據本第10條規定的最大獲提名人人數，則須選擇各合資格股東中符合本第10條規定的排位最高的獲提名股東納入本公司委託材料，直至達致最大人數為止，按各合資格股東在提交給本公司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中披露的所持普通股數目順序(最多到最少)進行排列。倘選擇各合資格股東中符合本第10條規定的排位最高獲提名股東後仍未達致最大人數，則須視需要排位第二高的獲提名股東繼續多次進行該流程，每次按相同順序進行，直至達致最大人數為止。即使本第10條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根據第2章第9條接獲股東擬於有關大會上提名選舉的提名股東人數多於或等於將於有關大會選舉的董事總人數的大部分的通知，則不得根據本第10條將獲提名股東納入有關大會的本公司委託材料。

- (d) 倘獲提名股東或合資格股東未能繼續符合本第10條的規定或倘獲提名股東於週年大會前退出、身故、傷殘或因任何理由不合資格獲提名選舉或擔任董事：(1)本公司可在可行情況下自其委託聲明中刪除獲提名股東的姓名及聲明、自其代表委任表格刪除獲提名股東的姓名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其股東獲提名股東將不合資格於週年大會上提名；及(2)於股東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將及時送達的最後一天後，合資格股東不得指定其他獲提名股東或以任何方式修復妨礙根據本第10條提供的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中確定的獲提名股東提名的任何缺陷。

- (e) 為根據本第10條作出提名，合資格股東在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根據本第10條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秘書收到該通知日期以及登記日期的最短持有期(定義見下文)須持續擁有普通股(「規定股份」)的規定所有權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以確定該等股東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於週年大會期間須繼續擁有規定股份。就本第10條而言，「規定所有權百分比」為百分之三(3%)或以上，及「最短持有期」為三(3)年。
- (f) 於本第10條規定遞送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期限內，合資格股東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供以下書面材料：(i)合資格股東擁有的股份的列冊持有人(及在最短持有期期間透過其持有或已持有普通股的各中介)提供的一份或多份書面聲明以證實，截至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被遞送或郵寄至且由本公司秘書接收日期之前七(7)個營業日內某日，合資格股東在最短持有期內擁有，且持續擁有規定股份，且合資格股東同意在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供列冊持有人或中介作出的書面聲明以證實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續擁有規定股份；(ii)根據交易法規則14a-18規定，已提交至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附表14N的副本；(iii)根據第2章第9條規定須載於股東提名通知中的資料、聲明及同意；(iv)合資格股東的聲明及同意：合資格股東(包括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一組股東的每名成員)(A)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規定股份，並無意更改或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且現時無此意圖，(B)現時擬於週年大會期間維持合資格擁有規定股份，(C)並未參與且將不會參與另一人士的任何「招攬」，並非且將不會成為其他人士「招攬」的「參與者」(具有交易法項下第14a-1(l)條規定所賦予之涵義)，以在週年大會上支持任何個人當選董事(董事會的獲提名股東或獲提名者除外)，(D)將不會向任何股東分發任何形式的週年大會委託書(本公司分發的形式除外)，(E)同意遵守適用於徵求材料的使用(如有)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任何相關徵求材料(無論是否需要根據交易法第14A章進行相關存檔)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F)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事實及其他資料未曾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v)合資格股東(包括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一組股東的每名成員)意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至少一(1)年內維持合資格擁有規定股份的聲明；及(vi)合資格股東的以下承諾：同意(A)承擔

因合資格股東與股東溝通或因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違反任何法律或規定所引起的所有責任及(B)對於因合資格股東根據本第10條提交的任何提名而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出的涉及任何威脅或未決訴訟、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是法律、行政性或調查性)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單獨作出彌償，並使其不受傷害。

- (g) 於本第10條規定遞送委託書使用提名通知的期限內，各合資格股東及獲提名股東須遞交或促使遞交以下材料予本公司秘書：
- (i) 獲提名股東的書面聲明及同意書，表示該名人士(A)同意於本公司委託書內列為獲提名人士及如當選願意出任董事，(B)了解其作為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項下的董事的職責及同意在擔任董事期間按該等職責行事，(C)未曾且將不會就該名獲提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作為董事將如何就董事會將予決定的任何事項或問題行事或投票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D)就該名獲提名人士的候選董事資格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於各情況下均未向本公司秘書披露)，(E)就該名獲提名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F)若當選為董事，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適用於董事的政策及指引，及(G)將在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所有通信中提供於所有重大方面已經或將屬真實及準確的事實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事實及其他資料未曾且將不會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
- (ii) 就各獲提名股東而言，所有要求董事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以及本公司可能釐定允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的標準該名獲提名股東是否獨立所需的相關額外資料；及

- (iii) 就同意參選的各獲提名股東而言，該名獲提名股東提前於選舉董事的大會前準備的不可撤銷辭任書，惟該辭任書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釐定(A)該人士根據本第10條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正確或遺漏陳述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或(B)該人士或提名該人士的合資格股東未遵守其負有的義務或違反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聲明後生效。
- (h) 倘合資格股東或獲提名股東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通信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再屬真實及準確，以及遺漏為使聲明在其已作出的情況下不會造成誤解所需的任何重大事實，該合資格股東或獲提名股東(視情況而定)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秘書之前提供的資料或通信中過失之處以及糾正過失所需的資料。
- (i) 如屬以下情況，本公司毋須根據本第1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委託材料中納入某位獲提名股東，(i)本公司秘書在會上收到通知，稱股東根據第2章第9條所載獲董事提名的股東的事先通知規定提名該名獲提名股東參選董事會，(ii)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董事會用於釐定及披露董事獨立性的任何公開披露的標準(具體情況由董事會釐定)該獲提名股東不符合獨立資格，(iii)倘該獲提名股東選舉為董事會成員會導致本公司違反該等細則、證書、本公司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則及上市規則、任何適用州或聯邦法律、規則或規例，(iv)該獲提名股東現時或於過去三(3)年內曾經是競爭對手(定義見1914年克萊頓反壟斷法第8條)的高級人員或董事，(v)該獲提名股東是待決刑事訴訟(不包括交通違規或其他輕微過失)的指名當事人，或曾於過去十(10)年內在此類刑事訴訟中被判有罪，或(vi)倘該獲提名股東或獲提名股東的合資格股東(或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員)未能承擔其負有的責任或違反其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
- (j) 即使本細則中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如屬以下情況，即使本公司已收到股東有關此次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相關委託書，董事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宣佈合資格股東提名的獲提名股東無效，且該提名不得計算在內：(i)根據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獲提名股東及／或提名的合資格股東(或共同為合資格股東的任何股東團體的任何成

員)未能遵守其在該等細則下的義務或違反其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任何陳述，或(ii)提名合資格股東(或其合資格代表)未出席股東大會，以根據本第10條規定呈交獲提名股東之提名。

- (k) 倘納入本公司特定週年大會的委託材料的任何獲提名股東(i)被撤銷或失去資格或無法參與相關週年大會選舉，或(ii)就其膺選獲得的贊成票未達到於選舉中投票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至少25%，則將喪失在隨後兩(2)次週年大會上根據本第10條成為獲提名股東的資格。為免生疑，本第10條不禁止任何股東根據第2章第9條提名任何個人加入董事會。

第11條 調查問卷、陳述及同意書。為合資格成為任何股東參選或重選董事的獲提名人士，該名建議獲提名人士須按照第2條規定的遞交通知期限向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的秘書遞交填妥該名個人的背景及資格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填妥背景的書面調查問卷(調查問卷可應書面要求由秘書提供)，以及書面陳述及同意書(以應書面要求後由秘書提供的表格)，表示該名個人(a)未曾且將不會(i)就該名人士如若當選董事將就未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問題如何行事或投票(「投票承諾」)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且並未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承諾或保證，及(ii)簽署可能限制或妨礙該名個人如若當選董事須遵守適用法律下個人的受信責任的能力的投票承諾，(b)就該名獲提名人士的候選董事資格或服務而言，未曾且將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補償、付款或其他財務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及未曾且將不會自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相關補償或其他付款，(c)若當選為董事，於該名個人的個人身份中及直接或間接代表進行提名的任何人士符合並將符合本公司不時披露的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利益衝突、保密及股份擁有權及交易政策及指引，(d)同意被列為獲提名人士及如若當選董事同意提供服務，及(e)將遵守第4章第8條的規定。

第3章 — 董事會

第1條 一般權力。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接受董事會的指示。除該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相關權力及作出法律或證書或該等細則規定由股東獨自行使或作出的一切該等合法行動及事項。

第2條 人數、任期及資歷。本公司董事的人數、任期及資歷於證書中規定。

第3條 辭任及罷免。董事僅可因證書訂明的理由(如有)被罷免。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向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通知後辭任。該辭任應於接獲時生效，除非另有規定於其他時間或發生其他事件後生效，以及除非該通知另有規定，否則辭任毋須獲接納方可使其生效。

第4條 空缺。董事會出現的空缺僅可根據證書的規定填補。

第4章 — 董事會會議

第1條 週年會議及例行會議。董事會所有年度會議及例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第2條 特別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第3條 會議通告。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所載授權通過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會任何會議的書面通告須以親自遞送、平郵或隔夜快遞或速遞服務、電郵或傳真發送或撥打電話口頭送達各董事的辦公地點或住宅地點。倘以平郵寄送，通告於其至少於相關會議前五(5)日在美國按所示地址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時即視作妥為發出。倘以隔夜郵件或速遞服務寄送，通知於其相關會議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交予隔夜快遞或速遞服務公司時即視作妥為發出。倘以電郵、傳真發送、電話或專人遞交，通知於相關會議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送達時即視作妥為發出。秘書須以董事會可能訂明的通訊方式發出董事會召集的任何會議的通知。

第4條 法定人數。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大多數在任董事構成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

第5條 行事方式。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大多數董事，將構成進行董事會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所需票數。

第6條 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倘必需或獲准於董事會會議上採取的行動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採取，則可在毋須舉行會議的情況下採取。行動須以各董事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書面同意書或各董事發出的描述所採取行動的電子傳送內容作為證明，並載入會議記錄或於公司記錄存檔備案。於最後一位董事簽署同意書或發出電子傳輸內容時，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即屬有效。

第7條 通過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董事會允許董事可通過或使用讓所有與會董事同時聽清彼此發言的任何通訊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召開會議。通過此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被視作親身出席會議。

第8條 所需董事投票。

(a)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選舉董事的所有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及受於特定情況下任何類別優先股持有人選舉董事的權利所限，董事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所投票數的大部分而獲選。就該等細則而言，大部分投票指「就」董事選舉投票的股份數目超過有關董事選舉所投票數的50%。所投票數包括於各情況下保留權力的指示，惟不包括就董事選舉的棄權。儘管有上文所述，倘為差額選舉董事，董事須於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大多數票而獲選。就該等細則而言，「差額選舉」指董事候選人數超過將選舉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選舉，由秘書於根據該等細則第9章第2條載列或適用法律規定的適用提名通知期間結束時基於根據該等細則第9章第2條及時提交存檔的一份或多份提名通知釐定是否為差額選舉；惟，然而，釐定選舉屬差額選舉的決定性因素僅在於提名通知的及時性而非其有效性。倘於本公司郵寄其選舉董事的原委託聲明前，一份或多份提名通知被撤回，以致董事候選人數不再超過將選舉的董事人數，則選舉不得被視為差額選舉，惟於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選舉被釐定為差額選舉，董事須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選舉董事的任何會議上獲大多數票而獲選。

- (b) 倘於相關會議上膺選董事的現任董事未獲選且未選舉繼任人，該董事須立即向董事會提交辭呈。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建議是否接受或拒絕遞交的辭呈，或是否應採取其他行動。董事會應於確認選舉結果日期後九十(90)日內經考慮提名及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就遞交的辭呈作出行動，並公開披露(以新聞稿、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備案或其他廣泛傳播的通訊方式)其對遞交辭呈的決定及決定的理據。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於作出推薦時及董事會於作出決定時各自可考慮其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因素或其他資料。提交辭呈的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辭任的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或董事會決定。倘該名現任董事的辭呈未獲董事會接納，該名董事將繼續任職，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或其亡故、辭任或遭罷免。倘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接納該名董事的辭呈，或倘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未當選且該獲提名人士並非現任董事，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細則第4章第3條的條文填補任何由此導致的空缺，或可根據該等細則第2章第3條的條文縮小董事會規模。

第5章 — 委員會

第1條 選舉及權力。董事會可委任有關委員會，其成員應具有董事會根據證書的規定釐定的有關權力及權限。於董事會或證書規定的範圍內，各委員會應具有及可行使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董事會權力。

第2條 罷免、空缺。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訂明的權限通過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僅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罷免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因亡故、辭任、不合資或罷免造成的委員會成員職位空缺應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填補。除非董事會根據證書訂明的權限通過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解除任何委員會的權力。

第3條 會議。第4條規管董事會會議、毋須舉行會議而採取的行動、通告、豁免通告及法定人數以及投票要求的條文適用於董事會委員會及其成員，惟董事會於授權成立委員會的決議案中並無另外規定。

第4條 會議記錄。各委員會須存置其議程之會議記錄且須於董事會下次會議時或之前向董事會匯報。

第5條 董事長。董事長應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擁有董事會可能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其他職責。董事會可酌情指派董事長為「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長擁有董事會可能規定或該等細則就董事長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其他職責。

第6條 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擁有董事會或董事長(倘彼獲董事會授權規定其他高級職員的職權)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相關權力及按相關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6章 — 高級職員

第1條 職銜。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不時推選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執行副總裁、一名或多名高級副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總監、司庫、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總監、一名或多名助理司庫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以及不時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具有本細則載列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權限並履行相關職責。同一人士可兼任任何兩個或以上職位，惟當須以兩名或以上高級職員作出行動時，概無高級職員可以多於一個身份行事。

本公司高級職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其上述高級職員職銜的助理或副手的職銜。如有關人士透過獲本公司高級職員委任而非透過獲董事會推選獲授有關職銜，則有關人士並非證書或該等細則所指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第2條 選舉、罷免。董事會可推選本公司高級職員，而根據選舉時的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依董事會的意願任免，直至其繼任人已選出並符合資格為止，或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罷免(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可隨時在提出因由或並無提出因由的情況下罷免任何高級職員。

第3條 酬金。高級職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或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釐定。

第4條 高級職員的一般權力。除該等細則或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能另行規定者外，首席執行官、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任何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法律顧問、總監、司庫、秘書，或其中任何高級職員可(i)以本公司名義、以本公司任何分公司的名義或以兩者的名義簽立及交付任何協議、合約、契據、文書、授權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分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相關的其他文件；及(ii)授權任何僱員或代理簽立及交付任何該等協議、合約、契據、文書、授權書或其他文件。

第5條 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將直接向董事會匯報。除董事會可能授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特定交易的情況外，首席執行官受董事會控制並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匯報、提交提案及建議，供其考慮或採取行動。首席執行官可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

第6條 總裁。總裁擁有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7條 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8條 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擁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可能不時規定或該等細則可能規定的權限及按有關規定履行職責。首席財務官須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倘其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要求，向董事會呈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案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報告，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首席財務官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9條 總監。總監負責保存本公司全部資產、負債、資本及交易的適當會計記錄。總監須按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訂明其他高級職員的權限及職責)要求，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預算案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報告；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總監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0條 司庫。

(a) 除董事會可能另行指示外，司庫須看管及保管本公司全部資金及證券，使相關資金
(i)按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指示，不時投資於或再投資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項目；或(ii)

存入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可能指定的本公司於相關銀行或存管處的賬戶，並應促使相關證券按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指定的方式妥善保存。

- (b) 司庫或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就有關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可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背書全部付款單、提單、倉單、保單文書及須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背書的其他商業文件。
- (c) 司庫或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倘彼等獲董事會授權作出指示)就有關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i)*可簽署向本公司付款的全部收據及憑證；*(ii)*須按董事會要求隨時向其提供本公司現金賬戶結單；及*(iii)*須定期記賬，以保存本公司賬戶上已收及已付的全部款項，以及本公司已收取及已交付的全部證券的完整準確記錄。
- (d) 司庫須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司庫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1條 秘書。秘書須保存股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全部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須促使*(i)*編製及於本公司辦事處存置載有全部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股東名冊；及*(ii)*編製及存置按法例規定須就任何股東大會編製的任何股東名單。秘書應負責保管全部股份過戶登記冊及全部未發行股票。秘書將保管本公司印章。秘書負責加蓋或促使加蓋本公司印章，並為促使加蓋本公司印章作證，以及須履行該等細則可能規定或指派的其他職責及採取與秘書職務相關的全部其他行動。

第12條 證券投票。除董事會另行指示外，首席執行官、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或任何副總裁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代表本公司，出席本公司持有證券的任何實體的證券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採取行動及投票，且於相關會議上將擁有及可行使與有關證券的擁有權及本公司(作為擁有人)於出席時可能擁有及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權力。董事會可能不時透過決議案賦予任何人士有關權力及權限。

第13條 董事會持續釐定。董事會持續釐定高級職員的全部權力及職責。

第7章 — 股本

第1條 股票。每名股東的權益以本公司的適當高級職員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的股票或無憑證式股份為憑證。獲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本公司的股本股票的形式須與董事會批准的股票形式相符。每張股票須由(a)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或任何副總裁及秘書、任何助理秘書、司庫或任何助理司庫；或(b)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2)名高級職員簽署(親筆或摹印)。每張股票可能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第2條 股份轉讓。

- (a) 本公司股本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賬冊進行，就實體股票而言，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由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交回，以註銷正式簽立的至少相同數目的股票以及背書或隨附的出讓及轉讓權力，並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簽名真實性證明；而就無憑證股票而言，於接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關人士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發出的正式轉讓指示後遵照無憑證股份的適當轉讓程序進行。除非於本公司股份登記冊以記賬形式顯示股份轉讓人及股份承讓人，轉讓本公司股份不會生效。
- (b) 股票須以董事會可能透過決議案訂明的方式簽署、會簽及登記，而有關決議案可允許全部或任何股票以摹印方式簽署。倘任何已於股票簽署或加蓋摹印簽名的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於有關股票發行前不再為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則有關股票可由本公司發行，其效力等同有關人士於發行日期為高級職員、轉讓代理或登記人發行的股票。
- (c) 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的規定，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股份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本股份須遵守有關交易所確定的全部直接註冊系統的資格要求，包括本公司股本股份須合資格以記賬形式發行的任何要求。本公司股本股份的全部發行及轉讓，以及符合直接註冊系統資格要求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獲發行股份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地址、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須記錄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董事會有權力及權限就發行、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本股份(憑證式及無憑證式)制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規則及規例。

第3條 轉讓代理及登記人。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轉讓代理及一名或多名股份過戶登記人，並可能要求全部股票須由轉讓代理簽署或會簽及登記人辦理登記。

第4條 規例。董事會可就發行、轉讓及登記本公司股本股份制訂其認為適宜的規則及規例。

第5條 釐定記錄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的通知或於任何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董事會可能提早釐定記錄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不得超過會議或需採取釐定股東的行動前六十(60)日。除非董事會釐定新的記錄日期，否則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倘有關會議押後至原本會議釐定日期後超過一百二十(120)日，則董事會須釐定新的記錄日期。倘並無釐定確認股東名單的記錄日期，則記錄日期為寄出會議通知當日或採取需釐定股東的行動當日。

第6條 遺失股票。就遺失、被盜或損毀本公司股本股票而言，只要證實已遺失、被盜或損毀有關股票，並按董事會可能指示的方式及金額向本公司提供彌償或其他保證，可獲發行另一張股票替代有關股票。

第8章 — 一般規定

第1條 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能不時按法例規定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就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宣派及本公司可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第2條 印章。本公司印章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為準。

第3條 放棄收取通知。凡根據該等細則、證書或適用規例規定須向股東、董事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者，倘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於通知載列的日期及時間前後向本公司送達已簽署或以電子傳輸方式發出放棄收取通知書，則等同發出通知論。

第4條 存管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司庫各自獲授權指定存管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或兩者的名義存入本公司資金，並就上述各情況指定簽署人，且不時改變有關存管處及簽署人，效力等同董事會就上述各情況專門指定或授權存管處及簽署人以及改變有關存管處及簽署人；且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指定的各存管處有權依賴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發出的證明(載列有關指定及就提取存於有關存管處的資金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為簽署人，或不時改變有關存管處或簽署人的事實)行事。

第5條 簽署人。除董事會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司庫另行指定外，所有票據、匯票、支票、承兌匯票及付款指令須由(a)司庫或任何助理司庫簽署；及(b)總監或任何助理總監連署，或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副董事長、總裁、任何執行副總裁、任何高級副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代替本第5條(a)或(b)指定的高級職員簽署或會簽。

第6條 委任代表。除董事會以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副總裁或秘書或助理秘書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或代理，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於本公司可能持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會議，行使本公司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或以本公司(作為持有人)名義，書面同意有關其他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並可能指示獲委任的人士行使投票權或發出同意的方式，且可能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或促使簽立全部代表委任書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文書。

第7條 財政年度。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8條 獨立核數師批准。倘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有要求並須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

第9條 修訂。除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能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可能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包括股東普遍採納、修訂或廢除的任何細則。股東可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即使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或廢除有關細則。

第10條 可分割性。該等細則的條文受適用的特拉華州法律規限。在無本第10條的情況下，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文應與該等細則的其他條文分開，並且該等細則的所有條文應被根據該等細則所表明的原意解釋，包括最大限度地使本來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規定生效。